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管理需求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审阅、咨询等法定业务，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审阅、咨询等法定业务，应当遵照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四）具有履行业务约定和确保业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或团队，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工作；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和单一选聘方式。

(一) 公开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二) 邀请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邀请三名或以上具备特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 单一选聘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相关事项的方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与选聘过程。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 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 负责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

行初步审查、整理；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四)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聘期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履约,不得将业务约定书中的工作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相关业务约定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情节严重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将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法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自经2021年8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19年5月）同时废止。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